

醫學院動物管理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2 次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二、地點：醫學院 4 樓簡易餐廳第 1 研討室

三、出席：鄭宏祺、楊尚訓、蔡曜聲、張志鵬、吳佳慶、官大紳、蕭瓊莉、杜伊芳、蘇維仁、曾堯麟、鄧景浩、歐弘毅、王德華、姜學誠等委員、呂佩融主任。

袁國委員(請假)

四、列席：動物中心方榮華技正、宋雅惠、陳淑琚、駱亞欣、廖維鵬、郭玉琴技士

紀錄：宋雅惠

五、主席報告：王應然召集人

感謝大家今天來參加會議，昨天收到科技部通知，各位今年度申請科技部計畫需附動物計畫審查同意書，而不是只送送審證明；上次會議記錄有提到我們計畫執行過程需申請變更手續是否與之前一樣，變更可達何種程度?可請主任待會回應；動物中心人員對實驗動物專業，我們從使用者角度去看，希望來看使用的便利性及動物中心管理的合理性方面，各位在使用動物方面有任何的建議，動物中心可改進地方，在會議中有任何意見，待會可提出來討論，使動物中心能在醫學院發揮最大功能。

六、確認上次會議：104 年 10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七、動物中心報告(呂主任)：就剛剛主席提出先就簡短回答，第一個申請書更改問題，動物中心有許多獸醫師及畜牧專業人才，他們會樂意回達各位的問題，計畫書申請窗口是蔡達慶先生，大家可以就計畫書申請各方面提出問題，不管是日期或是隻數問題，PAM 是農委會所要求，看所做實驗是否與計畫書內容相符；再來是 3R，今年各位幫忙審查科技部計畫，被要求需對這方面做審慎的評估，如各位評比給差，科技部可能不會讓計畫書申請通過；另外以籠計價實施以來，已有許多空間被釋出。在報告之前，我們動物中心林美枝組員已於 105 年 3 月 3 日榮退，我們很感謝她對動物中心這麼多年來的貢獻。

1. 動物中心災情報告與處理。

2. 104 年第二次內部查情形。

3. 健康監測報告。

4. 非光照時間進出動物中心情形。

5. 醫技系傅子芳老師借用地下室動物實驗室 1 的空間，成立成大斑馬魚核心實驗室。

6. 動物中心電子季刊發行及實驗動物學習護照開課情形。

7. 洗籠機汰舊換新及清洗室地板更新行程。

8.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至第 2 次會議間所有違規事項(包含重大違規及非重大違規)。

八、討論：

案由：在照護與使用委員會不定時稽查時，發現重大違規通知動物中心或獸醫師巡房及動物房管理員日常管理中發現重大違規，動物中心應如何處理？提請討論。

說明：重大違規之項目：例如(1)在各樓層違規飼養動物；(2)缺水、缺飼料造成動物死亡或通知 user 卻未處理累積達 3 次者；(3)飼養密度過高或未離乳通知 user 卻未處理累積達 3 次者；(4)動物異常(例如腫瘤過大，動物虛弱瀕死)通知 user 卻未處理累積達 3 次者。以上違規累積相加達 3 次者。除了以上其他則屬非重大違規(如 cage card 填寫資料不全、單獨飼養未放環境豐富化物品、更換完髒 cage 未歸定位、cage 未定時更換、訂購動物未及時入室…)

違規處置方式：

第 1 次重大違規時：口頭勸告，並由動物中心發違規單給 PI。

第 2 次重大違規時：暫停違規 PI 所有計畫書內新進動物入室 3 個月。

第 3 次重大違規時：需送動物管理委員會審議並請 PI 與會說明，暫停違規 PI 新動物計畫書審核及舊動物計畫書修正申請 1 年。

決議：

主席：

1. 今天大家討論通過後，由院長頒發公布實施，頒發公布以前所犯違規不在計算內，從第一次違反重大違規開始，經在場委員投票決定訂 3 年初步實施觀察期(3 年歸零重新計算)，每次開會提出檢討並即時改進，3 年後我們再回頭來看違規情形，檢討是否要延長期限。

2. 重大違規之項目定義：

(1)、在各樓層違規飼養動物。

(2)、缺水、缺飼料造成動物死亡，由動物中心通知 user 卻未處理累積達 3 次者。

(3)、飼養密度過高或未離乳由動物中心通知 user 卻未處理累積達 3 次者

(4)、動物異常(例如腫瘤過大，動物虛弱瀕死)由動物中心通知 user 卻未處理累積達 3 次者。

(5)、以上(2)至(4)各項如累加達三次亦視同重大違規一次。

3. 重大違規處置方式：

(1)、第 1 次重大違規時：由院長發違規單給 PI。

(2)、第 2 次重大違規時：暫停違規 PI 所有計畫書內新進動物入室 3 個月。

(3)、第 3 次重大違規時：需送動物管理委員會審議並請 PI 與會說明，暫停違規 PI 新動物計畫書審核及舊動物計畫書修正申請 1 年。

4. 除了以上其他則屬非重大違規(如 cage card 填寫資料不全、單獨飼養未放環境豐富化物品、更換完髒 cage 未歸定位、cage 未定時更換、訂購動物未及時入室…)。暫不討論處置方式。

5. 修改文字後，會讓各委員看過再經由院長公布。

九、提案討論：無。

十、臨時動議：

1. 王德華老師：是否可將學生違規情形 email 給老師們？

呂佩融主任：我會親自撥電話通知各位老師，動物中心也會將情況 email 給所屬老師。

2. 吳佳慶老師：學生違反規定代表他不用心，我如果想知道這學生進出動物中心的時間，來避免犯錯，是否可以請動物中心提供資料？

呂佩融主任：我們同仁應該可以提供。

3. 蔡曜聲老師：Clean 區健康監測仍檢出 MNV 及 Helicobacter spp. 是否能朝 SPF 區方向來做？另外是否準備鋼瓶配合我們帶到代養區的氣麻機使用？

呂佩融主任：可以我們已建議並宣導 Clean 區 USER 進行淨化，需 USER 的配合；鋼瓶我們會來準備。

4. 蔡曜聲老師：學生在非光照時間到動物中心是否可通知 PI？

呂佩融主任：如果各位老師同意不怕被打擾，我很樂意這麼做。

5. 蕭瓊莉老師：如果想知道學生 2 個月來出入記錄是否可查詢？

呂佩融主任：可以，只要記錄還在沒被覆蓋。

6. 吳佳慶老師：是否可向貴儀中心系統一樣，學生報名使用老師會收到 email 通知，預約使用儀器設備或在學生非光照時間刷卡進出動物中心，可直接顯示進出異常。

呂佩融主任：我們可以來瞭解問問看刷卡系統是否可連結。

十一、散會：同日中午 13 時 45 分。

醫學院動物管理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二、地點：醫學院 4 樓簡易餐廳第 1 研討室

三、出席：王應然、蔡曜聲、張孔昭、張雅雯、曾堯麟、蕭瓊莉、李碧芳、官大紳、徐麗君、莊佳璋、楊尚訓、王祈斐、吳政龍、杜伊芳、張雋曦、蕭雅心等委員、呂佩融主任。

鄧景浩委員(請假)

四、列席：動物中心方榮華技正、廖維鵬、張興龍、駱亞欣、陳淑琚、宋雅惠、郭玉琴技士、林依璇組員

紀錄：林依璇

五、主席報告(王應然召集人)：

首先感謝大家今天來參加會議，大概有九成以上的出席率；接下來說明當初在遴選動物管理委員會委員的原則，由於今年度參與委員的意願很踴躍，必須有所取捨，我們所把握的原則是基礎跟臨床必須有所平衡，並希望各系所都有代表，因此經過討論之後遴選出各位委員。上次會議紀錄有提到科技部計畫在年底的時候動物實驗申請書內容必須掌握的大原則，這些相關資訊大家可以直接跟動物中心的業務承辦人員聯繫，承辦人員將會提供完整的方向；上次也有提到整個動物中心改成以籠計價之後，空間上的使用也已經得到很大的舒緩。由於上次會議有些委員無法出席，因此簡單重述上次會議較大的決議，包括有關違規的定義，例如何謂重大違規?以及懲罰的方向，請各位委員可參考上次的會議紀錄。

六、確認上次會議：105 年 4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七、動物中心報告(呂主任)：

由於有新的委員，有幾項問題會再提出來說明。第一個是關於申請書更改的部分，我們除了被動的接受更改並提供技術的合作之外，我們也主動進行 PAM，在 PAM 的過程若發現一些疏失會主動的請各位來做修改。第二個部分是有關於動物中心實施以籠計價以來，空間逐漸被釋出，目前來看小鼠的空間已獲得改善，而大鼠的部分我們正在逐一解決，請大家耐心等待，我們將在最快的時間內將大鼠飼養得到合理的空間。但是也要請各位委員回到各系所幫忙宣導，若動物持續飼養在 open cage 區並沒有辦法解決現在及未來的問題，大家一定要往 Pathogen free 或乾淨區域的空間挪動飼養區域問題才能獲得解決，一方面當未來各位獲邀至台大等機構做研究時也會需要較乾淨的動物，所以請各位可以往這個方向來準備。我們的斑馬魚核心

實驗室也已經開始運作，各位有需要的話也可以跟傅子芳老師，或直接跟動物中心來接洽。在重大違規及其他違規的事項，上次會議有決議要在每次會議提出檢討並即時改進，所以我們就研議在以審議的方式將處理過程跟後續處理過程向各位委員來報告，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問題，就以此方式來決定；如果各位委員覺得這樣的處置方式有疑慮，那我們就在審議的過程中再來建議。上次會議也有許多委員提出是否可提供非光照時間進出動物中心的實驗室及進出人次，接下來會一併報告；有關學生違反規定是否可以通知PI，目前若不是重大違規的部分不會主動通知，但是如果各位委員有需求，我們也可以提供學生名單給各位。若是一般的學生進出時間及次數等資料，礙於動物中心進出人次眾多，如果在資料還沒覆蓋之前各位仍然可以提出申請，我們都可以提供。

- (一) 105 年第一次內部查核情形。
- (二) 健康監測報告。
- (三) 非光照時間進出動物中心情形。
- (四) 電子季刊發行及實驗動物學習護照開課情形。
- (五) 高階儀器服務概況。
- (六) 洗籠機汰舊換新及清洗室地板防水處理情形。
- (七) 105 年動物慰靈祭辦理情形。
- (八) 屋頂防水及走道天花板整修工程維修經費補助申請情形。
- (九) 105 年「動物實驗計畫書」撰寫說明會場次。
- (十) 胚冷凍、淨化復育及體外授精服務概況。

八、討論：

(一) 案由：

使用飼料(廠商:雍立)每年持續調漲價格，導致成本逐年增加，是否考慮更換飼料供應廠商(捷懿)?提請討論。

(二) 主席決議：

授權給動物中心針對飼料的更換，請收集各單位測試的資料，並加上各位專業的判斷，看是否能以技術性壓低飼料的價格以節省成本。

九、審議：

(一) 案由：

10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至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間違規事項。

(二) 委員建議：

1. 當使用者未穿戴實驗衣、帽、口罩等進入動物房或將非動物中心的台車推入 clean 等違規情形發生時，建議邀請 PI 及學生至會議中說明。
2. 有關懲處的部分，例如重大違規的項目是否需要增減和修改，視動物中心實際遇到的情況隨時修正與調整，3 年再做總檢討。

十、臨時動議：

(一)蔡曜聲老師:目前向科技部上呈的 IACUC 的表單太過複雜，是否可簡化?

呂佩融主任:已有專為科技部設計的新版表單，在說明會時會另外說明。

(二)蔡曜聲老師:由於加蓋飼養無論在前後區價格皆相同，是否能向各老師宣導用一樣的價格可以養在乾淨的區域?

呂佩融主任:由於後區是唯一可以將動物攜帶上下樓做實驗的飼養區域，而若飼養在前區，實驗需要全部在動物中心完成；我們會宣導目前小鼠有足夠的飼養空間，來讓各位老師和同學來使用。

十一、散會：同日中午 13 時 45 分。